
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

第一條：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園收托對象為學齡 3-6 歲之兒童，收托方式為全日班。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，週休二日。(開學日:8/30、結業式:1/18)

第三條：家長應於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。

(一) 學費於學期初轉帳繳交，5 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3-4 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(二) 雜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均屬代辦費，於學期初一次繳交整學期費用；如有特殊情形，請事先向教師提出申請，可辦理分期繳納。

第四條：園內幼童符合**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**，提出**相關證明文件**，本園將協助申請教育部(局)相關補助。

第五條：退費基準

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★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★代辦費：本園以學期為收費期間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★幼兒因故請假並於**事前辦妥請假手續**，且請假日數**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**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**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**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：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1 學期	0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雜費	月	100	
材料費	月	260	
活動費	月	170	
午餐費	月	695	
點心費	月	700	
課後延托費	月		依本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與實際參與人數而定。
保險費	1 學期	175	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(家長自付 175 元、政府補助 88 元)
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	代收後轉交家長會運用。
校外教學費	次		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與收費。

★家長自行選購：

長袖運動服一套 330 元、短袖運動服一套 260 元、餐具(袋)組 210 元

第七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日期:107.06.20

